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39号

牟定源锋建材有限公司寨子山采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3668281690U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江坡镇江坡村委会寨子山

负责人：高峰

牟定源锋建材有限公司寨子山采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厂区物料未进行覆盖，无洒水痕迹，扬尘较大。

（二）废机油（废矿物油）（约 150kg）露天堆放。

你单位厂区堆存物料未进行覆盖，无洒水痕迹，扬尘较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十八条的规定；你单位废机油（废矿物油）露天堆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52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该公司有

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单位）未要求听证，于2021年4月27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请求不予处罚。经我局审查，你（单位）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请求不予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52号）及2021年4月25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厂区堆存物料未进行覆盖，无洒水痕迹，扬尘较大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四万元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废机油（废矿物油）露天堆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对你（单位）合计处十四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4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